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111 年 3 月起開辦網路投保，年度績效雖超逾目標值，惟投保比率偏低， 允宜持續開發新商品及強化宣導行銷，俾提升保費收入 -----	1
二、金融科技為未來發展利基，惟行動支付之使用情形仍未臻普及，允宜積極 推動 -----	2
三、部分資產未曾活化利用，允宜研謀良策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111 年度營業決算之營業收入 3,344 億 8,680 萬 2 千元，營業成本 2,895 億 6,748 萬 9 千元，營業費用 342 億 7,155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營業利益 106 億 4,776 萬 2 千元；加計營業外收入 10 億 3,568 萬 7 千元、營業外費用 1 億 7,495 萬 5 千元後，稅前淨利為 115 億 849 萬 4 千元，加計所得稅利益 81 億 3,205 萬 4 千元，本期淨利為 196 億 4,05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本期淨利預算數 86 億 467 萬元增加淨利 110 億 3,587 萬 8 千元（增幅 128.25%），主要因利息收入增加。謹就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如下：

一、111 年 3 月起開辦網路投保，年度績效雖超逾目標值，惟投保比率偏低，允宜持續開發新商品及強化宣導行銷，俾提升保費收入

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預算編列保費收入 821 億元，決算數 840 億 4,534 萬 3 千元，達成率為 102.37%。

為提供快速便捷之金融科技保險服務，秉持多元服務客戶之精神，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1 日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並推出首張網路投保商品「e68 定期壽險」，續於同年 11 月 1 日推出第 2 張網路投保商品「郵 e 靠保險」；該公司表示迄 111 年底止網路投保新契約件數為 6,826 件，已超逾所訂年度目標之 6,500 件。

進一步檢視迄 111 年底止中華郵政公司網路投保銷售概況（詳表 1），新契約 6,826 件、保費收入 870 萬 2 千元，占全公司新契約總件數及保費收入各僅 3.57% 及 0.1%，尚呈偏低；詢據中華郵政公司說明，因 111 年 3 月推出商品為純保障型之定期壽險，故新契約件數及保費收入占比偏低，已於 111 年 11 月推出生死合險新商品及擬開發新商品，以提升網路投保績效，並將持續辦理網路投保行銷活動，以維持網路投保銷售熱度。

表 1 迄 111 年底止中華郵政公司網路投保銷售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新契約件數	新契約保費收入
網路投保	6,826	8,702
全公司投保	191,190	8,824,236
網路投保占比	3.57	0.10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於 111 年 3 月起開辦網路投保業務，迄 111 年底止新契約件數已超逾目標值，惟網路投保比率及保費收入占比仍偏低，允宜持續開發新商品及強化宣導行銷，俾提升保費收入。

二、金融科技為未來發展利基，惟行動支付之使用情形仍未臻普及，允宜積極推動

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預算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 4 億 8,756 萬 7 千元，決算數 5 億 2,751 萬元，執行率 108.19%，係受疫情影響增加相關軟體支出等；主要辦理包括配合數位發展需求，續編大型主機電腦軟體授權使用費、各應用系統(含郵、儲、壽業務、行政資訊與綜合管理等)維護及增修服務費等。經查：

(一)近年推動多項電子支付等新興業務，提供多元金融服務

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配合政府金融數位化政策，推動多項新興業務，依該公司各年度決算書，茲舉例說明如次：

- 1.106 年度：**為推展行動支付，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開辦「郵政 HCE 手機 VISA 卡」發卡服務，為全臺首家提供手機 VISA 金融卡感應式刷卡購物服務之金融機構。
- 2.107 年度：**為促進電子商務發展，107 年 3 月 20 日啟用「電子支付連結郵政儲金帳戶付款」服務，提供儲戶於與該公司合作之電子支付平臺線上約定連結帳戶進行消費購物、儲值

等作業，如「街口支付」及「LINE Pay 一卡通帳戶」等。

3. 108 年度：108 年 3 月 20 日推出臺灣 Pay「郵政金融卡雲支付」發卡服務，提供郵政金融卡(含 VISA 金融卡)儲戶透過「臺灣行動支付」APP 申請下載後，即可在手機上進行轉帳、提款、繳費(稅)、感應購物及掃碼支付等交易。
4.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儲戶得持感應式 VISA 金融卡進出高雄捷運及桃園捷運閘門，以感應方式支付車資。
5. 110 年度：110 年 6 月 7 日新增與悠遊付合作電子支付連結郵政儲金帳戶付款服務，及 110 年 11 月 9 日起與一卡通票證公司合作發行具一卡通功能之郵政 VISA 金融卡。
6. 111 年度：111 年 3 月 21 日推出唯一結合郵務、儲匯及壽險功能之行動郵局 APP。

(二)迄 111 年底止行動支付之使用情形仍未臻普及

1. 依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官網公布之 2022 年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發現¹，行動支付常用度正式超越 7 成，與第一名實體卡 (73.4%) 差距自 2021 年 4.9% 縮小為 2.8%；除常用度穩定成長，行動支付係實體與網路通路之支付首選，於實體商店，消費者優先選擇行動支付 (49%) 比例大幅超越實體卡 (23.7%)，且為全年齡層族群首選；網路商店部分，消費者首選行動支付 (38.9%) 略高於實體卡 (38%)。
2. 近年消費者支付方式轉變，中華郵政公司行動支付之推動係以 HCE 手機 VISA 卡、金融卡雲支付等為主。惟檢視 HCE 手機 VISA 卡、金融卡雲支付分別於 106 年 12 月、108 年 3 月開辦，截至 111 年底止發卡數各 27 萬餘張、89 萬餘張，交易筆數各 25 萬餘筆、4,121 萬餘筆，交易金額各 3 億餘元、1,535 億餘

¹參 <https://mic.iii.org.tw/news.aspx?id=639&List=12>。

元，服務比率各為 5.91%及 5.19%(詳表 1)，尚呈偏低；又觀察 HCE 手機 VISA 發卡數與交易量，平均每張卡交易筆數不到 1 次²，均顯示仍有精進空間。

表 1 中華郵政公司迄 111 年底止行動支付之推動概況表

單位:張;筆;新臺幣千元;%

種類	開辦日	截至 111 年底止			
		發卡數	交易筆數	交易金額	服務比率
HCE 手機 VISA 卡	106/12/29	275,108	256,784	355,547	5.91(HCE 手機 VISA 卡發卡數 275,108 ÷ VISA 金融卡流通卡數 4,655,109)
金融卡雲支付	108/03/20	892,607	41,215,043	153,543,942	5.19(金融卡雲支付發卡數 892,607 ÷ 金融卡流通卡數 17,186,451)

說明：HCE 手機 VISA 卡、金融卡雲支付均係透過代碼化 (Token) 技術，將卡片資料及金鑰儲存在安全之雲端系統，透過空中下載 (OTA) 載入卡片，以感應或掃碼方式進行消費支付。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配合政府金融數位化政策，推動多項電子支付業務，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惟迄 111 年底止 HCE 手機 VISA 卡、金融卡雲支付等主要行動支付之服務比率僅各為 5.91%及 5.19%，使用情形仍未臻普及；有鑑金融科技為未來發展利基，及近年市場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之頻率增加，中華郵政公司允宜積極提升電子支付之服務比率。

三、部分資產未曾活化利用，允宜研謀良策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預算編列「其他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自用)」5,600 萬元，及「其他營

²洽據中華郵政公司表示，主要因 HCE 手機 VISA 卡可於貼有「VISA」標誌之實體或網路特店感應或掃碼刷卡購物，惟實體特約商店感應刷卡僅限支援 Android 裝置，掃碼交易則限有張貼「VISA」標誌 QR Code，且須能接受該公司實體 VISA 金融卡刷卡之特約商店，才能接受 HCE 手機 VISA 卡刷卡，支援掃碼購物之特店較少，致有客戶下載卡片卻未使用情形。

業收入-租賃收入」3億2,445萬元，預算數合計3億8,045萬元，決算數合計3億4,529萬9千元，達成率為90.76%，係該公司持續活化資產運用，利用節餘房地辦理出租。經查：

(一)為提升資產價值及營運效益，辦理節餘空間活化作業

依郵政法第5條第6款規定，中華郵政公司得經營郵政資產之營運，爰中華郵政公司於不違背事業目的、原定用途或營利事業項目前提下，由各等郵局及郵件處理中心檢討所轄房地之實際使用情形，將節餘場地妥適運用或提供他人使用以獲取收益。為積極辦理資產活化，加強資產營運管理，92年2月訂定中華郵政公司房地產運用作業要點，又成立房地資產營運督導小組及頒定各等郵局（處理中心）房地資產營運獎勵要點，以統籌規劃、協助並獎勵各局辦理房地資產活化事宜。

(二)迄111年底止節餘場地279處，其中未曾活化利用計65處，允宜加強活化

1. 綜觀迄111年底止中華郵政公司節餘空間活化情形(詳表1)，節餘場地總計279處、面積8萬3,009平方公尺，202處已活化出租、作為倉儲使用或建置郵政會館等(占比72.4%)，餘77處尚未活化利用(占比27.6%)，其中除房屋老舊或現況未達可使用狀態者計10處，餘67處僅2處曾出租使用，即65處未曾活化利用(占比23.3%)。
2. 中華郵政公司為改善、紓緩營業場所擁擠情形，減少租用局屋及提升服務品質，推動4年1期之專案計畫購建郵政局所³；然上開因土地分區使用限制及建物格局而未曾出租利用之65處節餘場地，占比達2成餘，允宜研謀可行之活化措施，以建置高服務品質及具開發效益之郵政局所。

³ 如110至113年購建郵政局所計畫，其中111年度預算數9億4,996萬7千元，決算數相同。

綜上，為提升資產價值及營運效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節餘空間活化作業並訂定相關獎勵要點，惟迄 111 年底止節餘場地 279 處，其中尚未活化利用者計 77 處，又 65 處場地未曾活化利用，或因土地分區使用限制等活化不易，允宜研謀良策，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表 1 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底止節餘空間活化概況表 單位：處；平方公尺

類別	數量	面積
1. 已活化利用	202	
2. 尚未活化利用	77	
(1) 未曾活化利用	65	
(2) 房屋老舊或現況未達可使用狀態	10	
(3) 曾出租運用，現待活化利用中	2	
合計	279	83,009

說明：中華郵政公司表示，未曾活化利用之原因為土地分區使用限制為機關或郵政用地等，或因無獨立出入口及停車場等，影響使用意願。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分機：1932 陳如慧)